**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级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客观、科学反映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综合实力，引导社会各界科学选聘事务所，促进事务所做强做大，不断提升服务国家建设的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以事务所填报的综合评价表为基础，结合协会日常工作中收集发现的相关信息，组织开展事务所综合评级工作，公布事务所综合评级信息。

第三条 事务所综合评级每年进行一次。

第四条 综合评级的范围为我省会计师事务所（不含在外省的分支机构）及省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川设立的分支机构。我省会计师事务所省内分支机构纳入总所进行综合评级。

第五条 涉及合并、分立事项的事务所，于上年度12月31日前办结以下所有手续的，可以以合并、分立后的事务所参加综合评级：

（一）签订合并、分立协议，形成合并、分立相关会议决议及合伙人（股东）协议；

（二）完成主管部门批准变更相关执业证书、变更登记手续和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变更登记手续；

（三）完成合伙人（股东）退伙（退股）、注册会计师转所手续。

第六条　事务所应对综合评价表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综合评级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年度综合评级工作通知；

（二）组织事务所填列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三）审核综合评价指标信息，开展综合评级；

（四）公示并受理举报事项；

（五）发布综合评级结果及综合评价得分前百名事务所评分信息。

第八条 事务所综合评价指标包括：业务收入指标、注册会计师人数指标、其他综合评价指标、贡献和奖励指标、惩罚和警示指标等五项指标。

（一）业务收入指标，是指经省注协财务部确认的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

（二）注册会计师人数指标，是指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事务所在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的数据。

（三）其他综合评价指标，是指上报中注协的我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除了业务收入指标、注册会计师人数指标、受奖励情况指标和受处罚情况指标以外的指标，主要涵盖事务所内部治理、执业质量、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和党群共建等相关信息。

（四）社会贡献和奖励指标，是指上一年度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履行社会职责、行业职责、担任行业职务；以及记入会员诚信档案管理的其他相关信息等指标。

（五）惩罚和警示指标，是指上一年度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因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问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指标；以及记入会员诚信档案管理的其他相关信息等指标。

第九条 事务所综合评价得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评价得分=业务收入指标得分+注册会计师人数指标得分+其他综合评价指标得分+社会贡献和奖励指标加分值-惩罚和警示指标减分值。其中：

（一）业务收入指标得分=（事务所业务收入/参与评价的事务所收入平均值）×50

（二）注册会计师人数指标得分=（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参与评价的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平均值）×10

（三）其他综合评价指标得分=(事务所其他综合评价指标得分之和／参与评价的事务所其他综合评价指标得分之和的平均值）×40

（四）社会贡献和奖励指标加分值=Σ[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社会贡献和奖励具体加分项目次数（人数）×相关分值]

（五）惩罚和警示指标减分值=Σ[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受惩罚等次数（人数）×相关分值]

第十条 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社会贡献和奖励指标加分项，按照下列不同情况加分：

1.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根据担任国家级、省、市（州）、县（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数，分别按每人4分、3分、2分、1分给所在事务所加分（同一个人按单项加分高值计分，不重复计分）。

2.担任监事、理事：根据担任注协监事、理事的人数，分别按监事、常务理事每人2分，理事每人1分给所在事务所加分（同一个人按单项加分高值计分，不重复计分）。

3.担任专业（门）委员会委员：根据担任注协专业（门）委员会委员人数，分别按每人1分给所在事务所加分（同一个人不重复计分）。

4.担任省注协继续教育培训讲师：根据担任省注协组织的上一年度继续教育培训讲师人（次）数，按每人0.5分给所在事务所加分；单人讲课次数为2次及以上的，按每人1分给所在事务所加分。

5.担任注协执业质量检查人员：根据担任注协组织的上一年度执业质量检查人员数，按每人1分给所在事务所加分；事务所有多人次的，最高加3分。

6.行业高端人才：按照已取得高端人才培养工程证书的高端人才人数，分别给所在事务所每人加1分；按照正在培养期间的高端人才培养对象人数，分别给所在事务所每人加0.5分；行业高端人才有多人的，最高加3分。

7.上一年度承担并完成省注协行业科研课题任务的主研人员（每个课题不超过5人）中，按照课题负责人和其他主研人员，分别按每人1.5分、1分给所在事务所加分。省注协组织的行业优秀科研成果评比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获得者；分别给予主要获奖作者（课题不超过5人，论文、专著不超过2人）所在事务所1分加分。

8.省级行业岗位能手：根据省级行业岗位能手人数，按人次加1分；事务所有多人次的，最高加3分。

9.对外提供慈善捐款与捐助，1万元-10万元的，加1分；大于10万元的，加2分。

10.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对行业作出突出、重大贡献的，经省注协秘书处提议给予事务所加分，加分值另行确定。

第十一条 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惩罚和警示指标减分项，按照记入诚信档案的不同种类减分：

1.在行政处罚中，事务所受到暂停业务处罚及与其他处罚并处的，一次减5分；单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及以上三项或者两项处罚并处的，一次减4分。

2.在行业惩戒中，事务所受到公开谴责的，一次减5分；受到通报批评的，一次减4分；受到训诫的，一次减3分。

3.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受到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每人次减2分；注册会计师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每人次减1分。

4.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因执业问题受到刑事处罚的，减5分。

5. 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言行为给行业造成恶劣影响的，经省注协秘书处提议，给予事务所减分，减分值另行确定。

第十二条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开展事务所评级，将事务所分为A、B二类6级，其中A类事务所分为5A、4A\3A、2A、1A五个级别，B类事务所一个级别。

第十三条 事务所按照综合评价得分和排名情况进行分级，排名全省前50名为5A级，51-100名为4A级， 101-200名为3A级，201-350名为2A级，350名以后为A级。不参加综合评级的事务所，直接定为B级。

第十四条 事务所受到暂停执业、公开谴责、通报批评三种处罚或惩戒情形之一的，在评级中直接定为B级。

第十五条 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因违反《四川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自律公约》受到降级处理的，事务所在评级中直接下调一个级次。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有加分项的，在原所按相关规定加分；注册会计师受处罚后转所的，在转入事务所按相关规定减分。

第十七条 事务所在综合评级工作中，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的，直接定为B级。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级暂行办法》作废。